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瑞富

指定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被 告 李昕衛

指定辯護人 林志揚律師

被 告 石昆展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71號、第20158號、第22198號、第3390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623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2號、113年度偵字第46351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且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蘇瑞富犯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01 二、李昕衛犯如附表編號4、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
02 處如附表編號4、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之行
03 動電話（廠牌型號：Galaxy A54）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
04 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06 三、石昆展犯如附表編號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應處
07 如附表編號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
08 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程序事項：

12 檢察官前對被告蘇瑞富、李昕衛提起公訴（即附件一起訴書
13 附表編號1、2部分），於民國113年8月16日繫屬於本院審理
14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7號），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
15 認被告蘇瑞富、李昕衛，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情形，
16 而追加起訴（即附件二、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17 並於113年10月15日（被告蘇瑞富）、113年11月25日（被告
18 蘇瑞富、李昕衛）分別繫屬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27
19 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730號）。前揭追加起訴合於刑事訴
20 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自得予以審理。

2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瑞富、李昕
22 衛、石昆展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
23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詳如附件一至三）之
24 記載。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查被告蘇瑞富、李昕衛、石昆展為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30 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31 目之罪，而被告等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一般洗錢罪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按此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關於自白減刑（必減）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且均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均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3人雖於偵審均自白洗錢犯行，且依被告蘇瑞富、李昕衛供述以提領款項3至5%為報酬，被告石昆展則供稱提領被害人蔡加春贓款有獲得11,000元報酬（偵字22198號卷第16頁），然渠等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

(3)經綜合比較結果，可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蘇瑞富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附件二附表編號1、附件三附表編號1所為；被告李昕衛如附件一附表編號2、附件三附表編號1；被告石昆展如附件一附表編號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被告蘇瑞富、李昕衛、石昆展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蘇瑞富、李昕衛、石昆展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數罪併罰

02 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03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查被告蘇瑞
04 富（3罪）如附件一至三，被告李昕衛（2罪）如附件一、三
05 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
06 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07 (六)另被告蘇瑞富、李昕衛、石昆展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
08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均為自白，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9 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上揭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
10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參與犯罪
11 組織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審酌
12 其上開所犯中想像競合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衡其所
13 犯情節，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不合，應無依此規定酌
14 減其刑之必要，爰將之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
15 考量因子，併此敘明。又被告等雖在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上
16 開加重詐欺、洗錢等犯罪，惟未自動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
17 反係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規定減輕其刑、減輕或免除
20 其刑之適用；從而其所犯上開洗錢部分，亦無因想像競合犯
21 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輕罪之洗
22 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審酌其洗
23 錢所犯情節有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將之列為後述依
24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蘇瑞富、李昕衛、石昆
26 展適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
27 共同行詐騙之事，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
28 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29 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
30 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困難，
31 所為實應予非難；衡以其等之犯罪參與程度，犯後尚能坦承

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個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及告訴人分別受損害程度，暨其等於警詢及被告蘇瑞富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再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資力、因犯罪所保有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被告蘇瑞富、李昕衛、石昆展科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均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八)定應執行之刑

- 1.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本院審酌被告蘇瑞富（3罪）、李昕衛（2罪）所犯前開犯最行為時間、手法、情節及侵害法益種類，如以實質累進加重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楚，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就被告蘇瑞富、李昕衛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01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暨義務沒收部分

02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本條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
05 與沒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
06 不宣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
07 原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

08 2.查扣案之Galaxy三星廠牌手機1支，係被告李昕衛持以聯繫
09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於偵訊時供述明確（偵字16471
10 號卷第314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二)洗錢標的部分

13 且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5 定有明文。被告蘇瑞富、李昕衛、石昆展本案洗錢行為所掩
16 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17 沒收，然該等款項業經轉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卷內又無
18 證據證明被告3人對本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
19 限，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三)犯罪所得部分

2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2.查被告蘇瑞富、李昕衛就本案詐欺犯行報酬計算，係以提領
26 金額3至5%作為報酬乙節，業據被告蘇瑞富、李昕衛於本院
27 訊問時供述明確（原金訴卷(一)第63頁、卷(二)第75頁），就被
28 告蘇瑞富、李昕衛部分，爰以有利於其2人收取金額3%作為
29 獲取報酬計算標準。是被告蘇瑞富合計獲取報酬為7萬2,000
30 元【計算式： $(147萬+44萬+49萬)元 \times 3\% = 7萬2,000元$ 】；
31 被告李昕衛合計所獲取報酬為5萬5,770元【計算式： $(153萬$

9,000+32萬)元×3%=5萬5,770元】；另被告石昆展於偵訊時供稱其提領被害人蔡加春贓款拿到11,000元等語（偵字22198號卷第16頁）。又渠等3人所獲得報酬均未據扣案，依前揭法條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甲○○追加起訴，檢察官姚承志、李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冠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一附表編號1 (告訴人蔡加春)	蘇瑞富犯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附件二附表編號1 (告訴人乙○○)	蘇瑞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附件三附表編號1 (告訴人李錦雲)	蘇瑞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附件一附表編號2 (告訴人蔡加春)	李昕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5.	附件三附表編號1 (告訴人李錦雲)	李昕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附件一附表編號3 (告訴人蔡加春)	石昆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件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71號、第20158
號、第22198號、第33903號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471號

113年度偵字第20158號

113年度偵字第22198號

113年度偵字第33903號

被 告 李昕衛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蘇瑞富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號3樓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石昆展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俊輝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段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蘇瑞富、李昕衛、石崑展、楊俊輝均基參與犯罪之組織，於
04 詳時間，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集團，復
0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
06 之犯意聯絡，李昕衛負責在該詐騙集團內擔任提款車手遂行
07 詐騙之工作，待命以便隨時受指派前往提款，石崑展擔任收
08 水，蘇瑞富為車手頭，楊俊輝擔任司機，詐騙集團並於112
09 年8月12日10時許，詐騙集團以電話佯稱帳戶涉及刑案需監
10 管財物，向蔡加春騙取提款卡，致蔡加春陷於錯誤應允，而
11 於112年8月12日14時30分許，將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
12 000000 提款卡(下稱郵局提款卡)及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
13 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下稱彰銀提款卡）放置於臺北
14 市○○區○○路000○0號3樓信箱內，於112年8月13日15
15 時40分遭詐騙集團騙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
16 0000提提卡、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及玉山商業銀
17 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 提款卡等3張放置於嘉義市○區
18 ○○路000號5樓4信箱內，分別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派遣石
19 崑展前往取走(損失新臺幣882萬9000元)，並以不詳方式交
20 付予詐欺集團成員蘇瑞富，由蘇瑞富交付予李昕衛，蘇瑞富
21 與李昕衛搭乘司機楊俊輝「阿土」之車輛，持郵局、彰銀提
22 款卡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日期、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
23 編號1、2所示之金額，李昕衛將款項交付予蘇瑞富，由蘇瑞
24 富轉交上手於同日將詐騙所得交付上手。石崑展則持郵局、
25 彰銀提款卡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日期、時間、地點提領如附
26 表編號3之金額，並交給上手，以此隱匿不法所得。其中因
27 蔡加春之提款卡毀損無法使用，不知情黃昱翔(另為不訴處
28 分)於112年8月26日受友人之託寄回上開臺灣銀行提款卡與
29 蔡加春，詐騙集團再以電話要求重辦提款卡寄予詐騙集團，
30 蔡加春陷於錯誤依指示申辦提款卡並於112年8月29日以空軍
31 一號巴士快遞寄至中壢後，由詐騙集團之提款車手於112年8

01 月29日繼續持卡提領款項。其中蘇瑞富提領共147萬元、李
02 昕衛153萬9000元、石崑展43萬元。

03 二、案經蔡加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嘉義市政
04 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蘇瑞富、李昕衛、石崑展、楊俊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08 自白。

09 (二) 告訴人蔡加春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三)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
11 0-00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2 0000、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及玉山商業銀行帳
13 號000-00000000000000等帳戶交易明細、提領贓款影像及
14 監視器畫面。

15 二、核被告蘇瑞富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6 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洗錢、組織犯
17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蘇瑞富等
18 人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應從一重
19 處斷。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24 檢 察 官 陳映紋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盧珮瑜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 07 附表：
- 08

編號	姓名	提款日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銀行別	卡號	提款金額
1	蘇瑞富	112年8月14日		桃園市等地區	指揮旗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等事證		
			20時59分	桃園市○○區○○路000○○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	30000
			20時59分	號-彰化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30000
			21時00分				30000
			21時00分				30000
			21時01分				30000
		112年8月20日	7時43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	60000
			7時44分	號-中華郵政(大溪南興郵局)			60000
			7時45分				20000
			7時50分	桃園市○○區○○里○○路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	20005
			7時51分	00號-農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區南興分部)			20005
			7時51分				20005

			分				
			7 時 52 分				20005
			7 時 52 分				20005
			7 時 53 分				20005
			7 時 54 分				20005
		112年8月21日	10 時 4 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 (大溪南興郵局)	中 華 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	60000
			10 時 5 分				60000
			10 時 6 分				20000
		112年8月24日	8時5分	桃園市○○區 ○○街0號-中華郵政(大溪 員樹林郵局)	中 華 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	60000
			8時6分				60000
			8時7分				20000
			8 時 10 分		彰 化 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	20005
			8 時 11 分				20005
			8 時 11 分				20005
		112年8月25日	10時19分	桃園市○○區 ○○路00○○號-中華郵政 (大溪僑愛郵局)	中 華 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	60000
			10時46分				60000
			10時47分				20000

		112年8月28日	11時4分	桃園市○○區○○街0號-中華郵政(大溪員樹林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	60000
			11時4分				60000
			11時5分				20000
		112年8月29日	11時3分	桃園市○○區○○街0號-中華郵政(大溪員樹林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	60000
			11時4分				60000
			11時5分				20000
		112年9月1日	9時46分	桃園市○○區○○街0號-中華郵政(大溪員樹林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	60000
			9時46分				60000
			9時59分				20000
			9時19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彰化商業銀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	30000
			9時20分				30000
			9時20分				30000
			9時21分				30000
			9時21分				20000
2	李昕衛	112年8月13日	7時10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	60000

			7 時 11 分	號 - 中華郵政 (大溪南興郵局)			40000
	112年8月15日	9 時 56 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中 華 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	60000	
9 時 56 分						號 - 中華郵政 (中壠龍岡郵局)	60000
9 時 56 分							30000
10 時 8 分						桃園市○鎮區 ○○路0號 - 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 (統 一 龍 侑)	20005
10 時 8 分			20005				
10 時 9 分			20005				
10時19分		新北市○○區 ○○路000號 -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統 一 翔 鳳)	20005				
10時20分			20005				
10時21分			20005				
			10時41分	桃園市○○區 ○○路000○○ 號 - 彰化商業 銀行 (龍潭分 行)			30000
	112年8月17日	8 時 39 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中 華 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	60000	
8 時 40 分						號 - 中華郵政 (大溪南興郵局)	60000
8 時 41 分							3000
8 時 42 分							27000

			分				
			9 時 14 分	桃園市○○區○○路○段00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	20005
			9 時 14 分	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家大溪交流)			20005
			9 時 15 分				20005
			9 時 16 分				20005
			9 時 17 分				20005
			9 時 17 分				20005
		112年8月21日	10 時 9 分	桃園市○○區○○里○○路00號-農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區南興分部)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	20005
			10 時 9 分				20005
			10時10分				20005
			10時13分				20005
			10時13分				20005
			10時14分				20005
			10時15分				20005
		112年8月24日	8 時 17 分	桃園市○○區○○路○段00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	20005
			8 時 17 分	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家大溪交流)			20005
			8 時 18 分				20005

			8 時 19 分				20005
	112年8月2 5日	10時30 分	桃園市○○區 ○○ 0000 號 -	彰 化 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		20005
		10時31 分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全家大				20005
		10時32 分	溪松樹)				20005
		10時46 分	桃園市○○區 ○○路000號-				20005
		10時47 分	農業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大				20005
		10時47 分	溪區崎頂分 部)				20005
		10時48 分					20005
	112年8月2 8日	10時36 分	桃園市○○區 ○○路○段00	彰 化 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		20005
		10時37 分	號-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統				20005
		10時45 分	桃園市○○區 ○○路000號-				20005
		10時45 分	農業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大				20005
		10時46 分	溪區崎頂分 部)				20005
		10時46 分					20005
		10時47 分					20005
	112年8月2 9日	10時51 分	桃園市○○區 ○○里○○路	彰 化 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		20005

			10時51分	00 號－農 業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溪 區 南 興 分 部)			20005	
			10時52分				20005	
			10時53分				20005	
			10時53分				20005	
			10時54分				20005	
			10時54分				20005	
	112年9月4日	10 時 1 分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家大溪仁和)	中 華 郵 政	000-00000000 000000	20000		
		10 時 3 分				20000		
		10 時 4 分				20000		
		10 時 9 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統一新劉興)			20000		
		10時28分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家大溪交流)			9000		
		10時18分	桃園市○○區○○街0號-中華郵政(大溪員樹林郵局)			彰 化 銀 行	000-00000000 000000	20005
		10時18分						20005
		10時19						20005

			分				
			10時20分				20005
			10時23分	桃園市○○區○○路○段00			20005
			10時23分	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家大溪員明)			20005
			10時24分				20005
3	石 昆 展	112年8月1 2日	14時26 至33分 許	臺北市○○區○○○路000 ○0號3樓	收取被害人帳戶000-00000000 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0 00等2張提款卡		
			15時18分	台北市○○區○○○路000	中 華 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	20000
			15時20分	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家新中坡)			20000
			15時21分				20000
			15時22分				20000
			15時23分				20000
			15時29分				20000
			15時30分				20000
			15時31分				10000
			15時37分		彰 化 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	20005
			15時38分				20005
			15時39分				20005

01

			分				
			15時40分				20005
			15時41分				20005
			15時46分				20005
			15時50分				10005
		112年8月18日	16時26分	桃園市○○區○○路○段00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20005
			16時27分	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家大溪仁和)			20005
			16時27分				20005
			16時28分				20005
			16時29分				20005
			16時30分				20005
			16時30分				20005
			16時31分				10005

02 附件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3號追加起訴書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23號

05 被 告 蘇瑞富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蕙股）審理之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7號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471、20158、22198、33909號提起公訴），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瑞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正國」、「謝宗翰」於不詳時間，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集團，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昕衛負責在該詐騙集團內擔任提款車手遂行詐騙之工作，待命以便隨時受指派前往提款，石崑展擔任收水，蘇瑞富為車手頭，楊俊輝擔任司機(李昕衛、石崑展、楊俊輝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471、20158、22198、33909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詐騙集團並於112年8月4日某時許，以電話佯稱其為警察，乙○○涉有洗錢案，帳戶涉及刑案需將資產交出，向乙○○騙取提款卡及密碼，致乙○○陷於錯誤應允，而於112年8月10日上午9時許，將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徐正國」、「謝宗翰」，嗣蘇瑞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本案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旋將提領之款項交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瑞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交與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另案被告李昕衛於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被告有向詐騙集團成員拿取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交與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遭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監視器畫面截圖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徐正國」、「謝宗翰」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16471、20158、22198、33909第號提起公訴（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目前於貴院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參。而本案被告所犯詐欺等罪嫌，與前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核屬一人犯數罪，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盧珮瑜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乙○○ ○	假檢警	112年8月10日15時18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溪仁和店)	2萬5元
			112年8月10日15時18分許		2萬5元
			112年8月10日15時19分許		2萬5元
			112年8月10日15時21分許		2萬5元
			112年8月10日15時22分許		2萬5元
			112年8月10日15時23分許		2萬5元
			112年8月10日15時24分		2萬5元

01

			許		
			112年8月10日15時24分許		1萬5元
			112年8月12日10時40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龍岡郵局）	6萬元
			112年8月12日10時41分許		6萬元
			112年8月12日10時42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13日0時4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大溪南興郵局）	6萬元
			112年8月13日0時5分許		4萬元

02 附件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2號、113年
03 度偵字第46351號追加起訴書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5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2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46351號

07 被 告 蘇瑞富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段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李昕衛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芳股）審理之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7號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471、20158、22198、33909號提起公訴、以113年度偵字第2623號追加起訴），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瑞富、李昕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徐正國」、「史永軍」之人，於不詳時間，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集團，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昕衛負責在該詐騙集團內擔任提款車手遂行詐騙之工作，待命以便隨時受指派前往提款，石崑展擔任收水，蘇瑞富為車手頭，楊俊輝擔任司機(石崑展、楊俊輝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471、20158、22198、33909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詐騙集團並於112年8月23日10時許，以電話佯稱其為警察，呂錦雲涉有洗錢案，帳戶涉及刑案需將資產交出，向呂錦雲騙取提款卡及密碼，致呂錦雲陷於錯誤應允，而於不詳時間，將高雄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徐正國」、「史永軍」，嗣蘇瑞富、李昕衛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本案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旋將提領之款項交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呂錦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瑞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蘇瑞富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李昕衛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李昕衛依詐騙集團成員

01

	中之供述	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再交予被告蘇瑞富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少年吳家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即同案少年有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再交予被告蘇瑞富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監視器畫面截圖	被告2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復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

01 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
02 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
03 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
04 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
05 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6 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經查，
07 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
08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
09 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2人向告訴人收取本
10 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後，將款項交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
11 取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
12 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
13 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
14 以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5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16 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徐正
18 國」、「史永軍」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0 犯。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
21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4 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四、被告2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
26 471、20158、22198、33909號提起公訴（下稱前案）提起公
27 訴，目前於貴院(芳股)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
28 料查註表等在卷可參。而本案被告2人所犯詐欺等罪嫌，與
29 前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核屬一人犯數罪，為刑事訴訟法第7
30 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於第
31 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盧珮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車手	收水車手
1	呂錦	假檢警	112年8月2	桃園市○○區○	5萬元	蘇瑞富	無

雲	8 日 14 時 4 3、44分許	○路000號統一 超商新劉興門市			
	112年8月3 1日13時13 分許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大 溪南興郵局	2 萬 元	蘇瑞富	無
	112年9月1 日 10 時 24 分至 28 分 許	桃園市○鎮區○ ○路000號統一 超商洪圳門市	10 萬 元	吳家銘	蘇瑞富
	112年9月3 日 14 時 10 分至 12 分 許	桃園市○○區○ ○路0段0號統一 超商高和門市	10萬元	李昕衛	蘇瑞富
	112年9月3 日 14 時 14 分許		4萬元	李昕衛	蘇瑞富
	112年9月4 日11時1分 至4分許	桃園市○鎮區○ ○路00號OK超商 龍南門市	8 萬 元	李昕衛	蘇瑞富
	112年9月4 日11時7分 許	桃園市○鎮區○ ○路00號農會平 鎮龍岡分部	10 萬 元	李昕衛	蘇瑞富